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高斯贝尔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2018年10月26日，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潭爱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